

立法项目建议书

恳请将《陪伴动物保护与管理法》纳入**2027年度立法计划或立法储备项目**

本人现居法国，长期关注中国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谨向贵单位提交以下立法建议，供参考。

立法项目名称：(陪伴型动物管理保护法)

建议人：**DUPONT Marie**

联系电话：**+33 X XX XX XX XX**

居住地：法国(France)

电子邮箱：**marie.dupont@gmail.com**

提交日期：**2026年 08月03日**

一、立法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范围内多次发生恶意虐待、虐杀猫狗等伴侣动物的恶性事件，施暴者公开传播虐待视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而我们能看到的只是冰山一角而已、因为随便遗弃的原因造成大量无主流浪猫狗，它们成为虐杀者的对象。目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仅保护野生动物，对于伴侣型动物恶意虐杀行为缺乏地方性规制，开展地方立法，规范市民饲养动物行为，禁止恶意虐待杀害小动物和传播暴力视频，能够培育文明养宠风气，化解邻里矛盾、减少社会戾气，符合基层社会治理需求，契合生态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方向。

二、立法可行性

1. 国内多个地市已经开展动物饲养管理地方立法探索，具备参考经验；
2. 广大市民对于文明养犬、反对虐待动物诉求强烈，群众基础充足；
3. 本次立法征集范畴包含基层治理、城乡建设管理，本项目符合征集范围。

三、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1. 恶意虐待、残害伴侣动物，公开传播虐待杀害小动物视频缺少有力度的法律制度；
2. 不文明饲养动物行为缺少完整监管处罚条款；

3. 虐待动物引发邻里纠纷、心理恐慌, 社会恶劣影响缺少处置依据;

4. 流浪动物无序繁育、遗弃问题缺少治理规范。

五、拟规范设立主要制度

1. 明确禁止虐待残杀、遗弃伴侣动物;禁止制作、传播动物虐待杀害影像;

2. 设定对应的处罚、罚款和刑事责任条款

3. 规范市民饲养动物登记、免疫制度, 禁止弃养;

4. 控制监管以盈利为目的的肆意繁殖伴侣型动物的个人机构;

5. 明确社区、公安、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职责。

六、建议建立动物虐待人员风险核查机制

1. 建议建立动物虐待人员风险资料库, 对已经查明身份、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实施虐待、虐杀、遗弃伴侣动物或者传播虐待动物影像的人员进行登记。
2. 该资料库可由依法指定的主管部门或者经审核的动物保护组织负责维护, 确保资料真实、准确, 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3. 动物收容所、动物保护协会、宠物店以及依法从事动物送养工作的机构, 在办理领养或者出售动物前, 可以查询该资料库, 核实领养人是否存在虐待动物风险。
4. 对于已经登记在资料库中的人员, 可以依法限制其领养、购买或者再次获得伴侣动物, 以减少动物再次受到虐待的风险。
5. 建立资料更正、申诉和审核机制, 保障登记内容客观、公正, 防止错误登记或者恶意举报。